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應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應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成果公告登記所有權人「蕭文欽」於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異議，經本會數次邀集協調，因當事人均未出席，復經報請主管機關多次調處亦無共識，擬依法就其妨礙公共設施施工之部分地上物報請主管機關申請代為拆除。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7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21823785 號函、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 102 年 5 月 9 日經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召開之調處會議結論，該地上物跨越公共設施及非公共設施用地上，有關位於非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本會將確按前敘調處會議結論訴請司法程序處理，但就妨礙公共設施部分(環河路拓寬道路工程及六米細計道路)，本會為配合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本市板橋區江翠水岸特區市地重劃區配合台 65 線全線通車交通號誌及標線調整協商會議」，結論略以「…另 C、DE 及 FG 範圍內環河路開闢建請重劃會納入先行施作項目，…」意旨，該路段刻正積極趕工中，並為避免影響全區絕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完成相關補償費提存作業後報請主管機關申請代為拆除。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成果公告登記所有權人「黃銑土及黃富雄均未提出異議,就其座落公設用地上妨礙施工地上物,經本會多次召開協調會,相關權利人均未出席與會或書面意見,復經報請主管機關調處亦未出席與會表示意見,擬依法就其妨礙公共設施施工之部分地上物報請主管機關申請代為拆除。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召開調處會議,該地上物所有權人均未出席與會,且該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本會業依法辦理提存作業完畢。
- 三、該地上物跨越公共設施及非公共設施用地上,有關位於非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本會將依法訴請司法程序處理,但就妨礙公共設施部分(環河路拓寬道路工程),本會為配合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本市板橋區江翠水岸特區市地重劃區配合台 65 線全線通車交通號誌及標線調整協商會議」,結論略以「…另 C、DE 及 FG 範圍內環河路開闢建請重劃會納入先行施作項目,…」意旨,該路段刻正積極趕工中,並為避免影響全區絕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申請代為拆除。

辦 法:提請決議。

決 議:1.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